

第一章 绪论

价值发生论是一种以发生学的视角和方法研究价值哲学问题的理论。这一理论起码要涉及三个方面的问题：价值哲学问题、发生学问题以及价值哲学与发生学的关系问题。与这三个问题密切相关的，还有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价值发生论的关系，以及价值发生论研究的视角、思路和方法等问题。由于作为探索价值产生奥秘理论的价值发生论是一项新课题（有待建立的价值发生学则是价值哲学、发生学这两门学科的一个分支学科），所以，有必要在正式开展此项研究之前对这些问题加以讨论。

第一节 价值哲学的实质、视角和视域

价值哲学作为一种哲学立场和哲学理念，它在实质上是一种什么样的哲学？它所研究的主要对象（领域）和主要问题是什么？它在研究对象和研究的思路、方法上与其他哲学问题有什么不同？它在整个哲学体系中占有什么样的位置？这些是价值哲学研究首先应该明确的基础性问题，特别是价值发生论研究不可回避的问题。因而，我们的初步探讨就从这几个问题开始。

一、价值哲学是从价值角度研究社会历史 的一种社会历史哲学

古代西方哲学是一种将对一切事物的探究都纳入其中的包罗万象的学问。按照古希腊斯多葛学派对当时哲学的概括：“哲学也有三部分，就是：物理学、伦理学与逻辑学。当我们考察宇宙同它所包含的东西时，便是物理学；从事考虑人的生活时，便是伦理学；当考虑到理性时，便是逻辑学 或者也叫做辩证法。”^①

亚里士多德将知识分为理论知识和实践知识，并阐述了二者之间的区别。他在《形而上学》一书中指出：“理论知识的目的在于真理，实践知识的目的则在其功用。”^② 他还在他的《尼各马科伦理学》一书中解释说：“理论的思辨自身不能使任何事物运动，它只有真与假而不造成善与恶；而正确的实践思考则是有所作为的，它要和正确的欲望相一致。”^③ 可以看出，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概念，既是一个关于价值的概念，又是一个涉及行动的概念。亚里士多德在他的《形而上学》一书中，将知识、学科分为理论的、实践的和创制的三类。他的创制科学现存的大约只有《修辞学》和《诗学》，其中《诗学》（即艺术哲学）所研究的也是一种精神的和创作的实践活动，因而也可看作是一种实践哲学。亚里士多德又将实践哲学叫做“人的哲学”，他所说的实践哲学包括伦理学和政治学。他的伦理学主要研

^①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371 页。

^② 亚里士多德著 吴寿朋译：《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33 页。

^③ 亚里士多德著，苗力田译：《尼各马科伦理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16 页。

究人的行为规范和道德；他的政治学主要研究城邦的政治生活和公民的社会生活，其中包括研究城邦中家庭经济生活的政治经济学（即“家政学”）。亚里士多德的实践哲学实质上就是关于人和社会的价值哲学。^①

在近代科学位居思想的中心位置的条件下，洛克把科学分为理论科学和实践科学。康德则把所有关涉理性的学问分为关于理论理性（探讨自然律）的自然学（包括自然科学本科和自然形而上学）、关于实践理性（探讨自由律）的人类学（包括实用人类学和道德形而上学）和关于纯理的思维形式的没有经验成分的逻辑学。前二者是实质的，后者则是形式的。黑格尔则将他的哲学分为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这三大部分，其中的每一部分都包涵着理论理性（“物理学”）和实践理性“伦理学”）。

在社会科学从哲学的母体中分化出来之前，将哲学从实质上分为理论哲学（“物理学”、“自然哲学”）和实践哲学（“伦理学”、“道德哲学”）一直是古希腊以来的哲学传统，并且主要从价值哲学、实践哲学的角度去研究人生和社会领域的各种问题。1776年，随着亚当·斯密《国富论》的出版，近代的第一门社会科学——政治经济学产生了。这部由哲学、伦理学家撰写的经济学著作，尽管已不再是哲学著作而是一部社会科学著作，但仍将价值论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石，并且仍将价值问题与人的活动——劳动结合在一起。只是这种价值论已不再是哲学价值论而是经济学价值论了。尽管古典政治经济学中的价值概念不同于哲学中的价值概念，但仍同哲学意义上的价值概念有着密切的联系^②。马克思在论述政治经济学的价值概念时，就曾对一

^① 参见汪子嵩、范明生、陈村富、姚介厚著：《希腊哲学史》第3卷下册，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903—906页。

^② 参见张曙光：《马克思的哲学价值观与劳动价值论探略》，《哲学研究》1993年第1期。

般性的价值概念做过词源性的考察，指出“物的 Wert（价值、使用价值）事实上是它自己的 virtus（力量、优点、优秀的品质）”^①；其中的“virtus”又是古希腊价值性词汇“arete”的英译。

到了 19 世纪中叶，西方社会学创始人孔德一反传统的从价值角度思辨地研究社会领域问题的做法，强调用自然科学的实证方法研究社会，在社会学研究中排除价值判断。新康德主义代表人物之一狄尔泰（有的论著又将他作为生命哲学的代表人物之一）则反对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中的实证主义研究方法，主张区别自然现象和历史现象，认为后者是与价值相关的客体；研究历史现象的“精神科学”不同于研究自然现象的自然科学，“精神科学”研究必须用“理解”的方式而不能用实证的方式。新康德主义价值哲学代表人物文德班将科学从实质方面分为自然科学和历史科学，并认为历史主要属于价值领域。李凯尔特则更明确地以价值为标准来区分自然现象和文化现象，并从实质方面将科学分为自然科学与文化科学两大类，认为自然科学是与价值无关的，而文化科学则是与价值相关的。理解社会学的创始人马克斯·韦伯则将孔德的实证的方法和狄尔泰的理解方法结合起来，提出了“价值回避”和“价值关联”相结合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他认为作为社会科学研究对象的社会现象是与价值密切相关的，因而要用“价值关联”的原则去把握蕴涵于社会现象中的特定价值。但研究者又不能以自己的价值观去解释存在于社会现象本身的客观价值，即要回避自己的价值判断。^②

古代的“物理学（自然哲学、理论哲学）”“伦理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第 3 分册，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327 页。

^② 参见杨心恒、王兴周：《社会科学研究中的价值问题》，《南开学报》1992 年第 1 期。

（道德哲学、实践哲学）和“逻辑学”（主要是形式逻辑），实际上是包含着相应哲学在内的近、现代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的胚芽和雏形；它是在各门学问发育不全、科学还没有从哲学的母体分化出来的情况下，采取的一种统摄式的认识世界的思维方式。其中的“伦理学”所涵摄的范围包括人生、人的生产生活以及人生活于其中的社会历史的各个方面，相当于现在人文社会科学所研究的所有领域；其内涵和外延都远远大于我们现在所讲的狭义的“伦理学”。直到 20 世纪，美国的两位著名价值哲学家还保持着这种广阔的视野：培里在其名著《价值通论》中，探讨了道德、宗教、艺术、哲学、经济、政治、法律、习俗这八个具体的价值领域；佩珀则认为价值理论研究就是从伦理学、美学、知识论、逻辑学、经济学、政治学、人类学、社会学这八个价值学科中抽取共同的核心——价值问题，从而将彼此日益分离的各个学科整合起来。因为“伦理学”所研究的对象涉及到人类活动，并且广泛涉及人类活动的各个领域，所以又被称为“实践哲学”。只是由于古代城邦的生活首先需要人们加强自身修养并处理好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因而狭义的“伦理学”得到了长足发展，同时又将这一得到长足发展的“伦理学”加以泛化，用来统称一切涉及到价值、关于价值的学科。这也就是说，当时的“伦理学”，既是一种关于人类活动和社会历史的学说，又是一种关于价值的学说；是一种价值论的历史观和历史学的价值论。由于当时的“伦理学”、“实践哲学”主要是探讨渗透于人类活动和社会历史之中的共同的核心问题——价值问题。所以，从根本上说，“伦理学”、“实践哲学”实际上就是古代用来研究人生及社会的“价值学”和“价值哲学”，只是当时还没有作为一个独立的学科从哲学的母体中分化出来。

二、价值哲学是源于实践、关于实践、 归于实践的实践哲学

从公元前 5 世纪开始，智者与苏格拉底的争论将哲学讨论的中心由自然问题转向人和社会的问题。智者与苏格拉底争论的一个重要问题是：人的 arete 是否可以传授？其中，希腊文 arete 当时是指人、动物以及其他任何一种事物自身固有而他物却没有的特性、品性、功能和用处，如马的 arete 是奔跑，鸟的 arete 是飞翔，人的 arete 是才能和品性。当时人们是从正面、褒义去理解 arete 的，所以具有 arete 的就是有价值的，因而就是“好的”、“善的”，缺失 arete 的就是没有价值的，因而就是“坏的”、“恶的”。“好”、“善”就是 arete，所以英文将 arete 译为 *virtus* 或 *good*。用在人的问题上，以前希腊人将 arete 看作是人的天然本性（品性、功能）。一个人具有较为突出的品性、优良，这个人就是 arete（好）的，好是一种生命之优越功能。在希腊城邦制度建立后，共同体中的共同社会生活需要人们的行为具备共同的品德和规范，所以人们对 arete 的理解也由天然本性进而发展到具有伦理意义的表现在行为上的社会品性，从而又具有了“美德”的意义。^①不难看出，arete 是目前我们已知的西方哲学史上最早出现的一个价值性的词汇，并且它在刚出现时就与人类的生活实践和社会历史相联系。它是指一种与人的主体需要相联系，并对主体需要具有肯定作用的（能够满足主体需要的）事物自身所固有的功能、力量。智者同苏格拉底所争论的问题主要是与人的行为相关的才能和品德方面的价值问题。从有关

^① 参见汪子嵩、范明生、陈村富、姚介厚著：《希腊哲学史》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66—177、240 页。

苏格拉底的其他研究资料中也可以看出，从苏格拉底开始，哲学的主题开始由探究万物本质、始基的自然哲学（“物理学”），转向探究人和社会的才能、品性、道德伦理的“价值哲学”（“伦理学”）。英国的布勒姆（A. F. Blum）在他的《苏格拉底：创造性及其形象》（伦敦，1978年）一书中曾强调苏格拉底对价值哲学的这种开创性的贡献。^①叶秀山教授也明确地指出：苏格拉底哲学的核心部分是他的道德哲学亦即伦理学。^②

对于好的品德这类价值（即 arete 或 virtus）是否可教的问题，苏格拉底认为是可教的。但因为只有知识是可教、可传授的，所以他又进而将品德归结为知识，并且认为“知识即美德”；“无知即罪恶”；无人故意为恶，为恶是因为无知。为了追求这种确定的、非感性超经验的知识，他在听别人回答了诸如“什么是勇敢”、“什么是自制”等个别的“善”之后，仍继续追问那个他认为能把握一般之“善”的理智性的定义。从发生学的角度看，苏格拉底实际上认为品德、价值是源于知识，行为有无价值，有什么样的价值，取决于对“美德”这类价值的有知还是无知。对此，亚里士多德正确地指出：苏格拉底断言知识即美德，对理论知识而言固然不无道理，但认为有善的知识的人不会因不自制而为恶，则与事实明显不符，它不能解释“明知故犯”这样的事情。苏格拉底认为一切出自人的理性，理性肯定了的的东西在实践上就是直接的行为；其错误在于忽视了人的观念中的非理性部分（如欲望）。对于令人快乐而又认为不要求取的东西虽想避免，“但欲望却推我们向

^① 参见叶秀山：《苏格拉底及其哲学思想》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82 页。

^② 参见叶秀山：《苏格拉底及其哲学思想》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00—101、121 页。

前”。对此，“应该听一听生理学的意见”^①。

哲学就是爱好智慧（Philosophy）。亚里士多德的实践哲学，集中地体现在他对于实践智慧的论述中。他认为，所谓实践智慧，就是能正确对待对人自身有益处的能力和品质。亚里士多德以“对人自身有好处”作为定语来规定实践智慧的含义，表明他是从价值的角度去理解和规定实践的。从他对实践智慧特征的阐述中，我们又可以进一步了解古希腊时期出现的“实践”一词的最初的涵义（原义），还可以对实践智慧与其他智慧的区别以及如何通过实践智慧把握价值即价值掌握的特殊方式有着更为确切、深入的理解。

亚里士多德在他的《尼各马可伦理学》第六卷第五章中专门讨论了实践智慧，提出了实践智慧的几个特征：第一，有实践智慧的人善于考虑对自身是好的、有益的事情，但这种有益不是指对其一方面而是指对整个生活有益。同时他还指出：离开家庭和城邦便不会有个人的益处，城邦的价值高于个人的价值。在这里，亚里士多德是从价值和价值关系角度去理解实践理性的。第二，有实践智慧的人并不去考虑那些不变的事情，也不去考虑那些不能在行动中达成目的的事情。因为对于不变的必然的东西只能认识它而不能对它有所作为，所以有实践智慧的人只对那些在生活中能够变动的事情才加以深思熟虑，通过自己的体验明察和关于行动的好的谋划来考虑如何才能通过自己的行动使之对自己有益。所以实践智慧是关于人的行动的。而思辨知识所证明的第一原理则是必然的、不变的，与人的行动不直接相关。亚里士多德的这一观点实际上已指出，作为一种实践哲学的价值哲学，是一种关于人的行动、关

^① 亚里士多德著，苗力田译：《尼各马可伦理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34—141 页。

于实践的哲学；这种哲学所考虑的问题是如何通过人的实践改变世界。第三，实践智慧不只是关于普遍的，它必须能够认识特殊的，因为实践总是同特殊的事情有关。而理智的思辨则面对普遍的一般原理。所以，有经验的人比有知识的人更能实践，有关特殊事情的知识比一般原理的知识更为重要，它需要有某种高级的直观能力。在这里可以发现，亚里士多德关于实践是与特殊事情相关的观点，是价值哲学主要代表人物李凯尔特文化科学与特殊性、个别性相联系的观点的来源。而他关于实践智慧所认识的是个别的经验的东西、特殊经验的知识比一般原理更重要的观点，则非常明确地指出了实践理性与理论理性的一个重要的区别；同时这也是近代“实践理性高于理论理性”这一观点的先声——尽管他在总体上认为理论理性高于实践理性。这对于我们在价值哲学研究中摆脱休谟所指出的“通常的推理方式”，找到价值哲学不同于理论哲学的不同的研究之路，具有重要的意义。第四，实践智慧既不同于思辨知识，也不同于技艺。这一观点是与他的知识的分类（理论的知识、实践的和创制的知识）思想是一致的。他之所以做出这样的划分，是因为他认为：理论的知识是通过理智的思考和证明而获得的，创制的知识并不与人的欲望和品德直接相关，而实践的知识，既与人的欲望、目的直接相关，又必须通过实际行动才能获得，实践的知识是直接源于实践的。亚里士多德在谈到“美德”这种价值时曾说道：“在美德方面，我们是首先运用才获得它们……我们总是以实际干去学会它们的。①”第五，实践智慧是好的谋划，是实践智慧所处理的“最后的特殊”。实践智慧的谋划主宰和命令人去做实际的事情，指导我们实际地去做

①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 1961年版，第 323 页。

导向目的的事情。这实际上是说，实践智慧的谋划是实践理性的最后一个阶段，它是关于如何行动的设想和决定，它引导、“命令”我们去行动、去实践。实践的对象总是具体的、特殊的东西，而这一谋划又是实践理性和最后一个阶段，所以说它是“最后的特殊”。作为一种实践理性的价值哲学，它是趋向实践、并且最终归于实践的哲学。

价值哲学是一种源于实践的哲学，只有在人类实践以及作为人类实践之过程及其结果的社会历史中，才会产生价值问题。价值哲学又是关于实践的哲学，只能通过对渗透着价值因素的人类实践和社会历史的研究中，才能真正弄清价值问题。价值哲学还是一种趋于实践、归于实践的哲学，因为价值问题是个“应当怎样”的问题，而在这个“应当怎样”的问题中，“应当怎样去做”是价值哲学不能回避的核心问题。俄罗斯有一句谚语：“不要只说应当清洁，而应当去打扫。”这就是说，只要你想到“应当清洁”，你就必然考虑到应当由谁去打扫、怎样去打扫之类的实践问题。如果只停留在“应当怎样”的设想中而不去通过行动（做）去实现它，这个“应当”就只能是没有实际意义的空想。价值哲学所关注的“应当怎样”，其本身就包含着对现存状况的不满足、否定、批判，因而它具有“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的意义。^① 价值哲学也只有运用到实践中去才能实现自身；否则，它就没有存在的必要。

“实践”这一概念，起码在普罗塔戈拉那里就被使用了，它的原义是指人类追求、创造和享用价值的活动。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实践既是一个关于价值的概念，又是一个关于行动的概念。但他主要是从价值、伦理的角度去理解和规定实践概念的。在亚里士多德至近代具体科学产生

^① 参见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页。

之前，陷入思辨的哲学一般只注意实践的价值层面而忽视操作层面。到了近代弗兰西斯·培根那里，开始强调实验和观察，费希特又进而强调行动，至此时外显操作性活动才作为实践概念的另一个规定，被更为明显地纳入对实践概念的理解中。许多论著批评古代和近代的哲学家只从“道德”方面去理解实践。其实，“道德”一词的古代涵义是泛指事物的价值（好处和用处），古、近代哲学家们是遵循“道德”（伦理）一词的古义，主要从价值方面去理解实践的。这种理解虽然由于哲学思辨忽视实证性、操作性而流于片面，但却抓住了实践概念的首要的、本质的规定，即实践理性方面（价值方面）的规定，它比将实践只从形式上直观地理解为外显操作活动要深刻得多。

人、实践与社会、历史、文化是同一系列的同构性的概念。个人怎样表现他的生活，他自己就是怎样；人是通过他的一连串的活动来展现自己的，人是实践的人。实践的过程及结果构成的社会、历史，形成所谓的“文化”（包括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①历史就是由人类的实践活动构成、创造的，“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②。同时，人也是社会的人。

既然价值哲学是一种源于实践、关于实践、归于实践的哲学，而实践的过程及其结果又构成社会历史，那么，我们同样也可以说，价值哲学又是一种源于社会历史、关于社会历史、归于社会历史的学说。价值哲学是一种关于人类实践和社会历史共同核心问题——价值问题的哲学。因而，我们只能通过人创造价值的活动及人所创造的价值来理解人类实践和社会历史，也只能通过对社会历史这一

^① 参见叶汝贤：《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19、12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18—119 页。

具体化的价值领域的参与、观察和研究才能发现和理解价值和价值观。“对于价值观发展的研究，要是脱离了一个现实的社会或许多现实的社会的生活背景，那就是一种人为的虚构。”^①从原始发生的意义上说，只有在交友的感性实践中才能感受到友谊的价值，只有在亲自参与的恋爱过程中才能体会到爱情的价值；要想知道梨子的滋味，就得亲口尝一尝。实践哲学与理论哲学不同之处就在于此。离开人类实践及社会历史去抽象地研究价值问题，无异于缘木求鱼。

三、价值哲学是一种关于人的生命意义及其实现方式的生活哲学

“实践”（Praxis）一词在亚里士多德之前的古希腊文献中就已出现，但只是到了亚里士多德那里，才成为一个反思人类行为的概念。在亚里士多德的诸多哲学著作中，“实践”概念是多义的。其中，在有关生物学的语境中，“实践”与“生命”的意思相近；而在他的伦理学中，“实践”则是指有生命之人的“善”的、有价值的、正确的行为。^②这样一来，实践、价值（“善”）这两个概念又与生命这一概念相关联了。对于属于人的“生命”概念，不能只理解为生物学的概念，更要当作一种文化的、社会的及哲学的概念。^③因为人的生命是以往全部世界历史（其中包括自然史和社会史）的产物。实际上，对实践、价值的理解和解

[英]邓肯·米切尔主编，蔡振扬、谈谷铮、雪原译：《新社会学词典》，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307—308页。

^② 参见张汝伦：《历史与实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3—108页。

^③ 参见日 汤浅泰雄：《身体——试论东方心身论》，日本创文社1982年第5次日文重印本。

释，总是直接或间接地与生命这一概念相关。没有生命的东西是死的东西，而死的东西是不可能活动、操作和“做”什么的。实践，无论如何总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实践，是生命实践。各种不同形式的实践，都可以看作生命活动的不同表现形式、不同的实现方式、不同的境界和层次。我们还应看到，如果没有人的生命，也就没有人的需要和情感，因而也就无所谓相对人的需要而言的价值。各种具体的价值，也总是从人的各种具体的生命活动中生发出来；并且只有与人的生命、人的需要的关联中才能存在；最终还要以人的生命为其皈依——最终在满足人的生活需要、再生产人的生命实现自己。无论是生命还是实践、价值，都是属于人的，都离不开现象的个人。所以，亚里士多德又将实践哲学称为“人的哲学”。价值、实践、生命、人，这四者是互相关联的、不可分割的。

马克思、恩格斯曾指出：“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因此第一个需要确定的具体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受肉体组织制约的他们与自然界的联系。”^①从这段话中我们不难理解：“个人的存在”总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假如没有了生命，个人也就不存在了。个人存在的物质基础是他的肉体组织——生命体，个人存在的方式又是他的活动、实践，个人存在（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也就是足以能满足他基本需要的价值。这种维持生命的基本价值是通过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生产实践、劳动）创造的。在马克思看来，人们进行的劳动（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既是“人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为了维持并再生产自己的生命”^②所必须进行的。又是“生命的表现与实现”^③，他认为生产活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4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62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57页。

是“人类有机体的功能……它在本质上总是人类脑髓、肌肉、感官等等的支出”，并认为“这总归是一个生理学上的真理”。^① 劳动实践所创造的这些价值满足了原有的需要之后又产生（生产）出新的需要。这种新的需要实际上是新的生命状态的标志，因而生产满足自己需要的生活资料（物质生活价值）也就是生产自己的生命。为了使人类的生命世代延续，“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命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②，即他人生命的生产。“这样，生命的生产——无论是自己生命的生产（通过劳动）或他人生命的生产（通过生育）——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③。而这种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又构成了价值产生的前提；价值就是在人们对这种关系的活动（实践）中产生的。

可以看出，《德意志意识形态》和《资本论》这两部唯物史观的伟大著作，虽然没有使用哲学意义上的一般价值概念，但却以具体的、历史的方式揭示了个人、生命、实践、历史、自然（环境）、价值这几方面的相互之间的内在关联和彼此相生的发生机制。马克思、恩格斯对这几方面相互之间内在关联和彼此相生的发生机制的深刻揭示，不但使我们找到了研究价值问题的新视角、思路和方法（这方面的问题将在本章的第二节和第三节展开论述），而且使我们找到了价值哲学研究的唯物主义基础。唯物史观所论述的社会存在，具体地体现为现实人的以肉体组织为基础的生命（生命体）及其实践、自然和社会（个人之外的外部存在），以及二者之间的现实关系。价值及价值观就是从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4页。

人们对待社会存在内部的各种关系的实践活动中产生出来的。

生命与实践、价值之间的联系，还可以从与生命意义相近的词汇中体现出来。所谓“生存”，就是“保存生命”，而价值则是保存生命的必要条件。所谓“生活”，是指“人或生物为了生存和发展而进行的各种活动”。这里的生存是“保存生命”，“活”是生命存在的呈现，只有保存生命才能活下来。

黑格尔之后，反对理性（理智）主义的形而上学的生存哲学、生命哲学、生活哲学迅速地发展起来。这些新的哲学不再倾心于形而上学彼岸世界的规则和秩序，而是以“生命及其意义”为其哲学的基础和根本，关注和研究人类自身和社会生活方面的诸多问题。这些反理性传统的哲学尽管遭到了来自各方面的抵制和批判，但还是对众多的人们特别是青年人有着巨大的吸引力。德国哲学家费迪南·费尔曼认为：“‘生命哲学’之所以一直那么具有吸引力，是基于两个原因：一个原因是生命哲学认为，哲学的思考只有服务于生活才有价值。……因为……我们拥有的生命是唯一的一次。……另一个原因是，我认为生命的价值在于它包含的思维形式比形式逻辑的思维形式更丰富，更灵活。”在生活现象被理性的公式弄得模糊不清的情况下，“生命哲学还打开了指明前途的、分析的远景”。^①从一定的意义上说，生命哲学是一种价值哲学。价值哲学的价值目标是服务于人类的生活实践，它所运用的论证手段也是按照人的生命、生活实践以及价值产生和发展本身的逻辑而展开。

^① 费迪南·费尔曼：《生命哲学·前言》，华夏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二节 价值哲学研究中的发生学方法

——发生学·价值发生学·马克思主义
历史发生学

一、发生学研究及其方法论意义

恩格斯在谈到批判地继承黑格尔哲学创立唯物辩证法时曾说道，“一个伟大的基本思想，即认为世界不是一成不变的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其中各个似乎稳定的事物以及它们在我们头脑中的思想映象即概念，都处在生成和灭亡的不断变化中”^①。价值，作为与人的生命、需要、实践紧密联系的一个具体事物的价值，也是处在不断的发生、发展及灭亡的变化过程中。然而，现今人们在谈论“价值”时，大都持静力学的视角，将它作为一种业已形成了的东西，作为一种既成的状态，一种既定的结果，而不是作为一种处于发生发展过程中不断被改变、重塑的东西，用动力学、发生学和演化学的方法去研究。发展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一个基本的观点，而发展的起点则是发生。因而，发生学的方法应该是价值哲学研究的一个基本方法。

一般地说，发生学是研究事物的发生规律，即某一事物从不存在到存在的发展规律的一门学问。按照发生学原理，一切事物在即将产生之前，都有其赖以产生的前提、基础和条件，这些前提、基础和条件，开始时只是以潜在的胚胎形式存在于事物的内部关系中；后来发展到一定的程度、一定的阶段，才在这些前提、基础和条件的作用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39—240页。

产生出一种原来没有的新的东西。

由于一切事物都有它的起源、发生，所以，当人们将事物作为一个发生发展的过程加以考察时，就必然遇到“事物如何发生”这样的问题。正是在考察事物发生的研究活动中，产生了发生学的理论和方法。

现代发生学的理论和方法，主要是在文化人类学家和心理学家对原始思维的产生和儿童认知结构的形成的研究中逐渐形成的。以维柯、泰勒、弗雷泽和列维·布留尔为代表的早期人类学家关于原始思维的研究，开辟了宏观发生（种系发生）研究的新纪元，从宏观思维发生学的角度为宏观发生学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思路和方法。而以弗朗兹·博厄斯、马林诺夫斯基、列维·斯特劳斯为代表的现代文化人类学家，则不仅进一步拓宽了宏观思维发生学研究的视域，而且深化了宏观思维发生学研究的内涵，使思维发生学研究得以系统化，从而确立了思维发生论的科学地位。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则进一步将生物学、心理学和逻辑学的方法结合起来，从胚胎发生学开始研究每一年龄段儿童思维（认知）发生的过程，从而创立了关于微观认识发生（个体认识发生）的一整套理论和方法，并将主客体关系这一哲学认识论问题的研究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上。^①

至今，发生学已成为一门包括宏观（种系）发生和微观（个体）发生在内的一个比较完整的分支学科。作为可用于各门学科的一种基本的研究方法，它也有着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首先，发生学的方法是辩证法的集中体现。它不但体现了联系的观点，而且也体现了发展的观点——因为普遍

^① 参见杨魁、董丽：《现代思维发生学研究的新趋向》，《兰州大学学报》（社科版）1995年第4期。